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蔡秀玲
聯絡電話：02-773656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體(二)字第09801897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升溫，建議各級學校強化防疫措施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10月29日衛署疾管公關字第0980021651號函、本部98年10月30日研商新型流感防疫措施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及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98年11月3日第3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學生感染流感人數遽增，並落實衛生教育，建議強化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每天到校進班前應作手部清潔。
 - (二)建議戴口罩時機：學生搭乘交通車(專車)時、教師下課時、學生、教師及職員有類流感症狀時。
 - (三)小規模學校將課桌椅間距離拉大。
 - (四)上課前及中午時，學校提供清潔物品，鼓勵學生清潔個人用品及桌面；有關共同教室，應督導學生於上課前後清潔桌面。
 - (五)未來2-4週學校大型活動如已排定仍照常舉行，但須加強防疫措施；如尚在規劃，建議儘量避開11月及12月。
 - (六)建議中小學放學學生離校前，可加量1次體溫。

(七)另考量新型流感於症狀前1天至發病後7天均可能有傳染性，建議學校如發現當日有學生流感請假，但未達停課標準時，可要求全班配戴口罩。

(八)如有學校未遵照「325停課標準」執行，本部及地方政府將予「行政處置」，並請其立即改善。

三、另轉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函送「天天洗手」防疫歌，藉由洗手歌傳達「以肥皂洗手」重要性，前揭檔案請至該局H1N1新型流感防疫專區(<http://www.h1n1.gov.tw>) /衛教宣導/H1N1新型流感/宣導品/其他項下載運用，並融入相關課程教學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大專院校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二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小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勞動家長協會、台灣家長親職教育推廣與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全國家長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動者家長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、部屬機關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文教處、教研會、社教司、體育司

098/11/06
11:29:33

